

证券代码：000563 证券简称：陕国投 A 公告编号：2015-19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1.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方案的具体内容为：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,214,667,354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.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.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。

4.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214,667,3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

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8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[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]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2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25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

咨询联系人：孙一娟

咨询电话：029-81870262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8 日